|  |
| --- |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沪虹检诉诉委代/申援〔2017〕444号  唐伟伟、居洁威等4人合同诈骗案被害人 ：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唐伟伟、居洁威等4人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017年10月24日  　　　　　　　　　　　　　　　　　　　　　　(盖院章) |

第二联 送达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